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利润分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426,423.21 元，2025 年母公司净利润-2,238,188.8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3,432,000.53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9,555,853.07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426,423.21	-116,049,055.26	-38,785,421.76
研发投入（元）	46,497,882.71	37,948,250.70	56,121,533.43
营业收入（元）	1,008,419,640.31	1,442,947,334.29	1,910,583,907.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9,555,853.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3,432,000.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420,30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0,567,666.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说明:

合并报表和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不会因未进行现金分红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同时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算力业务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4、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